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8.1B3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8.1B3

项目名称：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培训服务	2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特

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

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将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1 套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754357714@qq.com 邮箱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玉兰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

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

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 U 装入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

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

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方案（60 分）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	10 分	实施周期与计划落实 严格按照项目周期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分阶段落实跟岗学习、专家讲学、成果汇总等各项工作，计划完整、进度有序，得 7.1-10 分；制定阶段性计划，整体进度基本符合要求，个别环节略有滞后，得 3.1-7 分；未制定清晰实施计划，项目推进滞后严重、整体执行无序，得 0-3 分。
		项目整体执行情况	10 分	项目合规性 项目全程依托中国建设银行定点帮扶资金实施，实施内容、服务对象、建设目标完全契合帮扶项目要求，无偏离，得 7.1-10 分；项目整体方向合规，个别实施细节与帮扶要求存在小幅偏差，已及时整改，得 3.1-7 分；项目实施内容偏离帮扶初衷，未聚焦区域教育能力提升核心目标，得 0-3 分。
		核心项目实施质量	10 分	专家讲学授课实施 考核北京四中骨干教师集中授课与指导工作落地成效，含两场专家讲学相关服务：按计划足额开展专家集中授课、现场指导活动，授课内容贴合汉滨区骨干教师、管理干部能力提升需求，针对性强、实操性高，活动资料完整，得 7.1-10 分；顺利完成专家讲学活动，授课内容基本适配需求，资料基本齐全，无重大疏漏，得 3.1-7 分；未按计划开展讲学活动、专家授课流于形式，或活动资料缺失严重，得 0-3 分。
		核心项目实施质量	10 分	跟岗学习落地成效 有序组织区域骨干教师、管理干部参与跟岗学习，学习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优质，学员参与度高，得 7.1-10 分；完成跟岗学习组织工作，参与人员齐全，学习流程基本规范，得 3.1-7 分；跟岗学习组织混乱、人员缺位严重，未达到培训学习基本效果，得 0-3 分。

		项目组织管理与资料归档	10 分	全过程统筹管理 - 项目全程组织有序、沟通协调到位，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无工作脱节、推诿滞后情况，得 7.1-10 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偶有协调不及时问题，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得 3.1-7 分；缺乏统筹管理，项目推进混乱、问题堆积未解决，得 0-3 分。
			10 分	成果汇编与资料整理 完整完成项目工作总结、过程资料、培训成果、影像资料等汇编归档，资料详实、分类规范、装订齐全，得 7.1-10 分；完成基础资料整理与总结汇编，资料基本完整，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得 3.1-7 分；未开展成果整理、资料缺失严重，无完整项目总结材料，得 0-3 分。
3	项目团队 15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明确，授课经验丰富，助教老师人数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计 5.1-10 分；项目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授课经验较丰富，助教老师人数满足采购需求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讲师资质 5 分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教研员进行开展培训工作，讲师团队须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含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

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

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18710651540

邮 箱：754357714@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培训，旨在通过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培训模式，针对性解决汉滨区教育管理和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培育一批具备较强领导力、专业素养过硬的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为汉滨区教育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项目由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分三个模块开展培训活动。

三、具体培训模块

（一）跟岗培训（校长专场）

1. 基本信息

跟岗时间：总时长 7 天，包含往返交通时间；其中实际跟岗学习 5 天，具体起止日期待后确定。

跟岗地点：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培训对象：汉滨区完全中学（九年制）校长，共计 16 人。

2. 跟岗培训目标

通过“集中授课+沉浸式跟岗”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帮助 16 名参训校长深入学习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在办学质量提升、课程体系建设、德育管理、课堂教学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熟练掌握学校行政决策、团队管理、后勤安全保障的实操方法；有效拓宽教育管理视野，借鉴优质学校办学特色，推动参训校长将所学知识与本校实际相结合，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策略，全面提升校长的整体领导力与办学治校能力。

3. 时间安排

第 1 天：报到

第 2—6 天：集中培训和跟岗学习

集中培训以讲师讲座、教育理论研讨为主，聚焦学校管理核心内容；跟岗学习期间，参训校长参与校园日常活动、听课交流、学校参访等，每日安排严格遵循北京四中雄安校区作息时间表。

第 7 天：返程

（二）线下交流（骨干教师专场）

1. 基本信息

活动时间：往返共 3 天，具体日期待后确定。

活动地点：陕西安康市汉滨区，具体场地由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统筹确定。

参与人员：北京四中相关学科专家教师（涵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7 门学科，每科 1 人），带队工作人员 1 名，共计 8 人。

培训对象：汉滨区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骨干教师。

2. 线下交流目标

以学科教学示范、课堂诊断为核心，同步渗透新课标解读与理解、学科教学优化建议等内容，助力汉滨区参训骨干教师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优化课堂教学方法，提升学科教学能力与专业素养，促进学科教学质量提升，推动汉滨区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整体进位。

3. 活动方式

以学科教学示范、课堂诊断为核心载体，同步开展新课标解读、教学建议指导与互动研讨活动。按学科分组开展精准交流，确保每门学科的培训都贴合参训教师教学实际，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4. 活动安排

培训内容：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共 7 门学科，重点开展学科教学示范、课堂诊断与交流指导，贴合汉滨区初中教学实际需求。

讲师介绍：授课讲师均为北京四中骨干教师，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教研能力突出，具体讲师名单将在活动开展前由双方协商提供。

课程制定：结合前期对汉滨区初中教学实际的调研结果，精准对接参训教师教学痛点、难点，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线下交流方案。

学科交流：按 7 门学科分组开展专项指导，聚焦课堂教学实操能力提升，通过示范课、评课议课、互动研讨等形式，解决参训教师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培训人数：由汉滨区教育体育局根据确定的场地规模，统筹安排参训人数，不设上限，确保相关学科骨干教师广泛参与。

（三）教研讲座（教研骨干与管理者专场）

1. 基本信息

讲座时间：共计 1 天，具体日期待后确定。

讲座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具体场地由汉滨区教育体育局统筹确定。

主讲人员：北京西城区资深教研员 1 名，前往汉滨区开展专题讲座，具备丰富的教研管理与学科教学指导经验。

参与对象：汉滨区各学科一线教师、教研负责人及学校管理者。

2. 教研讲座目标

通过系统介绍北京西城区教研体系架构、组织模式与运行机制，帮助汉滨区教研管理干部与教研负责人掌握区域教研与校本教研协同开展的有效方式，提升教研组织管理水平和统筹协调能力；结合具

体学科教学实践，分享先进教学经验与典型案例，为一线教师提供课堂教学改进、专业能力提升的实操指导，推动汉滨区教研工作提质增效。

3. 讲座安排

教研组织讲座：重点讲解北京西城区教研体系架构、教研活动标准化组织流程、校本教研与区域教研协同开展的路径方法，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经验分享与互动交流，助力参训人员提升教研管理能力。

学科教学讲座：围绕学科教学理念更新、新课标深度解读、课堂教学优化策略、教学问题诊断与改进建议等内容展开，设置互动答疑环节，结合汉滨区教学实际，为一线教师提供精准指导，具体内容待确定重点学科后进一步细化。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组，由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分管局长任组长，局人事股、安康进校、区教研室协助，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与培训，做好参训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培训活动有序开展。

2. 注意事项

参训人员需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各项培训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项目工作组请假。

跟岗培训、线下交流期间，参训人员需尊重授课讲师和工作人员，遵守活动场地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积极交流，确保培训效果。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培训心得，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工作实践，推动本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改进。

（二）商务要求

四、采购预算：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

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预算：25 万元 。

五、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六、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首款；项目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账及项目支出票据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甲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金额内按审定的实际发生金额拨付尾款。

七、培训方式：组织学员赴北京四中教育集团进行跟岗学习，深入融入学校日常教学与管理实践，邀请北京四中骨干教师和教研员来汉滨区集中授课与指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 (第二期) 采购项目(四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甲方):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 _____

二、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合同编号: _____

四、合同名称: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五、项目编号: _____

六、项目名称: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甲方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资金,衔接乙方实施和完成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为此乙方接受甲方资金并承诺按约定使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七、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实施约定

甲方向乙方拨付人民币[_____]元,用于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到账期限

2.1 为确保乙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承诺向乙方拨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应拨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2 甲方承诺，按如下方式将约定的资金拨付到账：

2.2.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30 天之内，将首款[]元支付指定账户；

2.2.2 项目活动进展到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账及项目支出票据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甲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在约定金额内按审定的实际发生金额拨付尾款。

2.2.3 乙方应于甲方拨付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三条 项目内容介绍：

3.1 实施内容

（一）培训对象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

（二）培训方式

组织学员赴北京四中教育集团进行沉浸式跟岗，深度融入学校日常教学与管理实践，赴北京四中跟岗学习、邀请北京四中骨干教师和教研员来汉滨区集中授课与指导。

3.2 实施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派遣审计和监测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核查。

4.1.2 项目财务审计主要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项目财务审计。

4.1.3 单方解除权

对于出现的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已经拨付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设备等：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条件开展项目、使用资金、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拒绝配合财务审计、项目质量异常低下以及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

4.1.4 项目监督、评估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进行中期检查、终期检查、评估以及不定期检查的权利，乙方必须为检查、评估提供配合。此外，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将退出整个项目，但保有对该项目 3 年项目监督权。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项目管理

4.2.1.1 具体负责实施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项目，以及相关的宣传、推进工作,项目关键产出完成。

4.2.1.2 乙方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重要文件及重要节点进行痕迹管理，相关材料向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4.2.1.3 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需要按照项目合同上的项目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进度（与计划比较）、项目成效（与目标比较）、项目管理情况。同时，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与说明。

4.2.1.4 乙方通过媒体发布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新闻稿、宣传专题等信息，都必须事先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发布。

4.2.1.5 基于本项目知识成果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4.2.1.6 项目延期申请

如项目不能按计划的时间框架实施，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延期申请，并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项目。

4.2.2 项目财务管理

4.2.2.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的项目计划及预算内容、标准开展活动，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使用项目资金。

4.2.2.2 财务账目管理

乙方须为项目设专账核算（指单设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如实记录每一笔财务收支，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4.2.2.3 预算调整审批

乙方变更预算资金用途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每项预算细项调整的范围超过细项 $\pm 15\%$ 或该活动总支出的 $\pm 5\%$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超预算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收回未经正式批准的超预算资金。

4.2.2.4 项目余款管理

项目余款处理，如果项目资金有结余，结余资金属于甲方。

4.2.2.5 购置物品管理

如果在项目过程中购置活动用品，项目结束后，将其转交给项目点学校或村委会，并提供物资移交清单。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雇员或雇员应负责的个人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权利侵害而引起，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将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积极主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六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一方可以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各方权利归己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妥善使用援助资金，如乙方出现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援助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缓部分上述合同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仲裁条款和违约条款的效力。
- 12.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8.1B3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组成人员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8.1B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能力 提升（第二期）采购项目(四次)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八、项目组成人员

8.1 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限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